

广中医政〔2016〕8号

关于陈佩仪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院、所，各直属单位、党政管理部门，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：

干部个人申请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：

免去陈佩仪同志护理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

2016年7月7日